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:00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51”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52”）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53”）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 1 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54”）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56”）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58”）

会议还听取了办公室（党委办）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落实情况的汇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